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赣农机函〔2021〕15号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关于2021年 第一期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形式审核 情况补充公示

根据2021年第一期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形式审核情况公示的反馈意见，以及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关于打（压）捆机、青饲料收获机产品有关要求，经核实，现对审核通过的30个产品（见附件1）、审核通过但需限期开展实地演示评价的22个产品（见附件2）予以补充公示，公示期为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20日。

对审核通过但需限期开展实地演示评价的产品，请农机生产企业向我省书面承诺于2021年12月30日前提供实地演示评价报告（见附件3），作出书面承诺但年底前未履行承诺事项或实地演示评价未通过的，将撤销有关产品农机购置补贴资格，并由农机生产企业负责退回相应补贴资金。对实地演示评价产品将实行重点监管，对产品性能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可通过传真方式（传真号码：0791-86236585）反馈我处，反馈材料应真实客观、

实事求是，并注明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（单位须加盖公章），
否则不予受理。

咨询电话：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，柳振东，
0791-86234564，邮箱：cyfzk86234564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江西省 2021 年第一期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投档
审核通过产品（补充公示）
2. 江西省 2021 年第一期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投档
审核通过需现场演示评价产品（补充公示）
3. 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实地演示评价
承诺书

